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規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鄧金川 02-87712877
電子郵件：dcc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09400863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關於貴會陳為公文書或建築申請書表標明「建築師簽章」者，建築師得否就簽名或蓋章擇一辦理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94年7月28日建師全聯（94）字第0940000489號函。
- 二、按「為加強建築管理，本部所頒建築執照各類書表加註『簽章』之項目欄，均應由該特定人親自簽名並蓋章」，為本部72年10月8日72台內營字第184728號函釋所明文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旨揭事宜經再函詢部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情形，現況建築執照各類書表中執行標準尚屬一致，因涉建築執照重要權利義務關係，前揭函釋仍應予維持。
- 四、至建築師事務所與機關間之文書往來，應可視其文書內容性質之重要性，採簽名蓋章或擇一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建築管理組第一科

部長 蘇嘉全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